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平卫先生、欧学钢先生、吴志华先生、张津伟先生、张银芳女士、钱秀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达先生、何燎原先生、宋顺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平卫先生、欧学钢先生、吴志华先生、张津伟先生、张银芳女士、钱秀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张达先生、何燎原先生、宋顺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何燎原先生、宋顺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如经股东会表决当选，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附件：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王平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平卫先生是本公司的7个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895.1320万股股份。王平卫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平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欧学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沙中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北京金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盛合资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中矿资源（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明联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北京新材耀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欧学钢先生是本公司的7个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42.3360万股股份。欧学钢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欧学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吴志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沙中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吴志华先生是本公司的7个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35.2800万股股份。吴志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志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张津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总监、党总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津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167.7505万股股份。张津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津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张银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本公司监事。现任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张银芳女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75%的股份，持有本公司3.972万股股份。张银芳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银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钱秀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钱秀娟女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75%的股份，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钱秀娟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钱秀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张达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达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张达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达先生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

8. 何燎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香港冰源资本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北京光跃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合伙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燎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何燎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何燎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 宋顺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顺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宋顺林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宋顺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